

宁县天然气输气主干线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宁县天然气输气主干线工程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 单位	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陕西熙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	甘肃宁州城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 目 概 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经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复（宁住建项发〔2023〕21 号、219 号），宁县天然气输气主干线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4383.22 万元、宁县天然气输气主干线工程（调度中心）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919.51 万元，项目总投资 17302.73 万元。 建设输气管线 35.46km，湘乐镇首站 1 座，寨子河分输阀站 1 座，湘乐镇分输站 1 座，宁县分输清管站 1 座。输气能力 10*10 m³/a；新建 5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调度中心 1 幢，建筑面积 5397.92 m²。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17,302.73 万元。截至评审日，本项目共实际支出 11,859.01 万元，其中主干线工程支出 10,500 万元，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款 365.41 万元，其他支出 186.24 万元；调度中心预付工程款 800 万元，其他支出 7.36 万元。			

实 施 目 的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不但可以弥补能源供应不足问题,而且对改善环境质量、缓解交通运输压力、提高能源利用率等方面有着重大影响。对该地区的能源结构有积极的作用，加速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项 目 资 金	资金总额	17,302.73 万元
	财政资金	3,802.73 万元
	专项债券	13,500.00 万元
二、评价基本情况		
评 价 范 围	对 2023 年宁县天然气输气主干线工程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分析和评判。	
评 价 依 据	1. 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3)《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	



	32 号); (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5)《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 (6)《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 号); (7)《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甘财预〔2021〕54 号); (8)《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和规程(甘财预〔2020〕5 号)。 2. 评价依据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设立的政策依据文件资料; (2)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申请、情况说明资料; (3)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情况说明等执行资料; (4)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收付等财务资料; (5)项目建设单位编制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等资料; (6)评价人员自行收集的如访谈记录、社会信息、项目现场勘察结果等资料。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划分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 号), 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庆城县城区防洪排涝管网改造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为突出结果导向, 结合本项目正在实施期间的实际情况, 本次评价绩效指标体系设置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 修订后分值占比: 决策 (20 分)、管理 (45)、产出 (20 分)、效益 (15 分)。					
评 价 办 法	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观察法等进行绩效评价。					
数据采 集及处 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 查等方式进行, 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 价工作 过程	接受项目前期调研、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分析评价及绩效打分、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2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管理	产出	效益	合计
	评价得分	20	38	19	15	93

四、存在问题
1. 项目绩效指标未进行细化，可衡量性不足； 2. 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专项政府债券累计下达 13500 万元，财政局根据工程进度拨付甘肃宁州城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300 万元，甘肃宁州城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入甘肃宁州城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800 万元； 3. 标准化调度中心建设项目预付款已支付，因占地赔偿纠纷尚未解决造成调度中心工程施工进度迟缓。 4. 项目管理不规范。
五、有关对策建议
1. 建议甘肃宁州城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项目前期制定考核计划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的绩效指标，将各项指标细化到具体分值，以便于对项目进行可量化的绩效目标管理。 2. 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切实规范专项资金拨付管理，使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3. 建议甘肃宁州城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尽快制定并出台有效解决方案，争取本项目的标准化调度中心能够顺利推进。 4. 强化项目管理，使项目实施过程符合各项规范、标准。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宁县天然气输气主干线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所需资料由项目建设单位甘肃宁州城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